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行政处罚决定书

周消行罚决字〔2022〕第0014号

违法行为人（单位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名称：周至县环北加油加气站（城北加油加气站），地址：西安市周至县二曲镇周普路西侧，法定代表人：黄广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24333791576X

现查明周至县环北加油加气站（城北加油加气站）为易燃易爆场所，在2022年7月6日监督检查中发现你单位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营业区东侧房间里有员工住宿），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一款之规定，以上事实有《消防监督检查记录》〔2022〕第0352号、《责令限期改正通知书》〔周消限字〔2022〕第0027号〕，黄广雄和赵锦辉的询问笔录2份、现场照片2张等证据证实。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一款和《陕西省消防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标准》编号009较轻之规定，现决定给予周至县环北加油加气站责令停产停业，并处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的处罚。

执行方式和期限：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于三日内自行停产停业，逾期不执行停止使用决定的，强制执行。并于十五日内将罚款缴纳到周至县幸福桥农业银行办事处。

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的数额。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西安市周至县人民政府或西安市消防救援支队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西安市周至县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_____清单

周至县消防救援大队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日

行政处罚决定书已向我宣告并送达。
被处罚人：
年 月 日